

证券代码：300683

证券简称：海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亚先生。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57,961,0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28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9,951,799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52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8,009,2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758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911,0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9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92,3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2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1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7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7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54%；反对 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655%；反对 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3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7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54%；反对 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655%；反对 89,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3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7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54%；反对 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655%；反对 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3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7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54%；反对 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655%；反对 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3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6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0%；反对 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6,5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276%;反对 9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7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871,4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54%;反对 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21,4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655%;反对 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3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57,866,5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0%;反对 9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6,5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276%;反对 9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7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873,7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4%;反对 8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3%;弃权 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3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179%；反对 8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894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2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7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54%；反对 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655%；反对 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3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的叶莹律师、刘佳律师出席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